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1月10日上午9:30时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2,993,746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6.45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(2)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(3)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(4)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股东大会审议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，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167,900	100%	0	0	0	0	通过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272,993,746	100%	0	0	0	0	通过

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现场见证，中银律师认为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11日

●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